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7 版）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 被保险人 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害；
- （七）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2016 版)（B 款）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恐怖袭击；
- (十) 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十一) 被保险人因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或骨折的治疗和康复。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 责任免除

第3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七)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B款）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疾病”不受此限制；
-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及其严重并发症或后遗症、生理缺陷或残疾的治疗及康复；
- (三) 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罹患疾病；
- (四) 被保险人罹患任何职业病、特定传染病、地方病、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五) 被保险人捐献或售卖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及其后遗症的治疗及康复；
- (六) 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 (七) 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费用；
- (八)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等行为；

- (九) 被保险人在康复疗养院、私人诊所、民办门诊部、社区（或企业内部）医疗服务中心（站）、家庭病床、挂床等治疗；
- (十) 未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 (十一)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十二) 保险合同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6 版)

####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四) 被保险人遭受医疗意外、医疗损害，以及药物导致的损害；
- (五)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2016版)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 被保险人的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等；
- (四) 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六) 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